

113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自評

一、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創立日期 (以法院登記日為準)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金額 比率	累計捐助金額 比率	年度補助金額 (捐)	年度委辦金額	年度自籌金額 比率	年度總收入	年度總支出	年度餘絀
79/3/12	1,502	13,000	-	88.45	31,856	887	18.98	40,412	37,798	2,614

三、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

本會 113 年重要成果為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計畫」、文化部補助辦理「藝術銀行 10 周年計畫」、文化部委託辦理「社宅藝享計畫」、文化部委託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庫房空間整備」，及辦理其他目的事業活動暨會務營運。以下說明各項成果內容。

1. 藝術銀行計畫

藝術銀行計畫主要業務分為「作品購置」及「作品出租」兩大部分。

(1) 作品購置

藝術銀行每年常態性辦理作品購入公開徵件計畫，受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創作者投件徵選，經評審委員會初審與複審作業，進行議價及簽約程序後購入作品。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開放「113 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報名，本年度共計 740 位藝術家報名、2,463 件作品投件。後於 6 月 12 日邀集評審委員召開共識說明線上會議，以 6 月 12 日至 6 月 17 日為線上初審期間，並於 7 月 30、31 日及 8 月 6 日於文化資產園區複審會議，共計通過作品 134 件。

113 年度最終共計購置 99 位藝術家之 133 件作品，總購置金額為 1,825 萬 8,400 元，作品類別涵蓋繪畫、水彩、素描、水墨、膠彩畫、版畫、攝影、雕塑、空間裝置與動態影像等，顧及各類別群體創作之發展，並同時反映臺灣當代視覺藝術的創作現況。

(2) 作品出租

藝術銀行依據「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辦理租賃策展，並訂立內部控制標準

作業流程，據以專業管理業務執行。租賃案由承辦人員現場勘查並提供專業諮詢，針對承租對象的屬性、需求及空間條件，客製規劃作品選件、空間配置、展示設計及經費估算，並全程代辦作品包裝、運輸、保險、展示施作及佈卸展等服務。針對社會需求，將業務分為 6 大面向，其中包含作品借展、空間展示、主題策展、專案合作、藝術外交及公共藝術，著力推廣經營使年度租金收入創歷年新高，顯見藝術之於生活的不可或缺，及藝術銀行租賃深獲各界肯定。

本年度租賃案，共辦理作品出租計 1,150 次，累計租金收入合計 354 萬 1,950 元（另有圖像授權費 1 萬 700 元）。其中，出租件次顯示推廣效度、租金收入則呈現民間提升生活美學可接受之經費額度。承租對象除政府機關外，民間企業涵蓋學術教育機構、藝文協會、建築營建、設計、食品餐飲、飯店、銀行、醫療等各領域業界；展示空間亦趨多元，可見於辦公、會議、接待、藝文、旅宿等，顯示藝術銀行作品透過出租流通，逐步推廣至民眾各生活層面，顯示藝術銀行作品透過出租流通，逐步推廣至民眾各生活層面，有效落實「美麗的環境自己創造」的理念宗旨。

2. 藝術銀行 10 周年計畫

本計畫以「藝術走入生活」為目標，舉辦兼容「生活空間／專業場域」的藝術展覽，幅員橫跨臺灣北部、中部及東部；另出版建立「人與藝術／藝術欣賞」關係的藝術維護概念手札，及 10 周年作品冊頁。透過資源集中創造政策加乘效應，本會以更面向大眾的方式，進行藝術銀行計畫推廣，提升品牌價值認同感。

(1) 藝術展覽

中部展區辦理〈帶一片風景走－藝術銀行 10 周年展覽計畫〉，內容包含展覽規劃與執行及委託製作。展覽延續 111 年藝術銀行總部櫥窗計畫量能，鏈結在地優質店家，以「5 組生活提案 X 5 個生活劇場」的跨產業合作，呈現藝術銀行走入生活的多重可能、創造租賃服務的價值感。

北部展區辦理〈藝術銀行 10 周年暨特展「上半場比數 10：10」〉，內容包含展覽規劃與執行及委託製作。呼應本屆文博會「野生臺灣」概念，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展區辦理購藏藝術家主題特展及〈3 X 3 生活提案〉等不同形式展覽內容。

東部展區為響應振興計畫「壯大藝術內容」與「藝文平權」的理念，與「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合作，於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穀倉藝術館」辦理藝術展覽〈如果你先我一步聽見〉，為當地帶來優質藝術展示資源、再創疫情後藝文生活。

(2) 藝術出版

藝術手札方面，出版書籍《藝術醒世要言》，從人與藝術／藝術欣賞之間的關係出發，並邀請購藏藝術家共同創作，以詼諧幽默的繪本方式，帶出如何與藝術品共處和善

待藝術作品，建立大眾在面對藝術品時正確的親近與保存維護基本觀念。

另外，考量藝術銀行過往針對年度購藏製作圖錄，作為業務推廣之餽贈；但圖錄厚重不利寄送，亦難協助客戶選件，因此本年度首度規劃製作 10 周年作品冊頁，以輕巧精緻的限量年度冊頁套組（一套 8 張），取代高成本且具時效性的年度購藏作品圖錄，以廣泛使用於業務推廣、年節致意、媒體公關與活動等。

3. 社宅藝享計畫

社宅藝享計畫係於 113 年 6 月 7 日由文化部公告委託本會執行，113 年計畫執行實際期程為 6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因屬新創計畫，並無過往類似經驗可供參照；而本年度又為計畫起始年，因此本會優先建構本計畫硬體及相關制度規章文件，包括辦公設備整備、作品庫房空間租用規劃等。同時針對業務需求，制定「『作品購置諮詢暨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與「『藝術設置諮詢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作為本計畫後續執行之依循準則。

(1) 臺灣當代視覺藝術購藏

為積極把握啟動時機，本會尚未獲文化部委託本計畫，即先行於 4 月 17 日、26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共 3 場「作品購藏制度先期諮詢會議」。會議由本會執行長林平擔任主席，邀請石瑞仁、吳達坤、吳瑪悒、林怡華、邱誌勇、胡永芬、高森信男、張晴文、陳明惠、蔡明君、賴香伶等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在徵詢委員建議後，本會決定將依序針對「動態影像作品」、「公辦美展得獎作品」以及「青年藝術家生涯中期作品」3 大方向展開研究案委託，同時徵詢其他具執行潛力與價值的購藏方向，及專案規劃建議，作為購置研究案持續推展及研議擴充之參考。

本會委託由學者及專業人士組成的研究團隊執行特定「作品購置研究專案」，期待通過研究專案，積極創建生涯發展中期藝術家在臺灣藝術史中的位置，並找出具有社會與時代意義、對臺灣藝術發展有詮釋力的作品進行購置。執行內容之規劃，在通過內部前期研究，以及與研究團隊的磋商後，初步確立了作品購置研究專案的執行內容。研究專案的執行內容可被大致分為：「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研究與建構」、「青年藝術家生涯中期研究」以及「推薦作品購置清單」三大部份；研究專案之委託，本會評估現有作品庫房之儲存量能，以及各研究專案在執行上的繁雜程度後，決定於本年度優先推動「動態影像作品購置研究專案」以及「公歷美展得獎作品購置研究專案」的研究委託。

作品購置相關業務方面，本會制定「作品購置諮詢暨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按程序經本會會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報文化部備查。根據該辦法，本會將邀集具備藝術研究、創作、評論、策劃、保存維護等不同藝術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作品購置諮詢暨審議委員資料庫」，並視不同研究專案與購置之需求，從委員資料庫中的委員選任組成「作品購置諮詢暨審議委員會」，對作品購置研究專案之研究成果進行審議。其

後，依據審議結果，擬定「徵集作品清冊」，對清冊內之作品進行主動徵集及作品購置之審議作業，從發揮藝術公共價值之角度出發，藉此在作品購置之審議過程中挑選出兼具學術價值和公共價值的作品。

(2) 社宅基地藝術設置

本年度作為計畫起始年，且因配合住都中心本年度尚無實際完工（含建築完工、住民召租入住等）基地，因此本年度以專業團隊建置、詢委會暨執委會籌組、社宅基地藝術設置前置籌備工項為主。

社宅基地藝術設置前置工作方面，本會與住都中心於 4 月 10 日、11 月 15 日分別舉辦第 2 次及第 3 次雙方工作會議，以釐清本計畫經費配置原則及計畫執行範圍、初步擇定「114-116 年藝術設置選址」、向外宣告之首案等共識，並訂定每 2 個月召開至少 1 次雙方工作會議、同步建置線上工作小組，建立迅速確實之溝通鏈，有助於後續各工項籌備推進。由於社宅基地與住戶組成之多元與流動率，本會為全方面瞭解社宅基地藝術設置之特殊性，分別向具有社區營造、社會設計、藝術教育等具有進入社宅經驗之專業團隊請益，就外部單位進入社宅經營、展演活動規劃與住民反饋等實務方面進行意見交流與蒐整，以利本會籌備各式藝術計畫類型規劃。

為辦理社宅藝術設置相關業務之需求，本會制定「藝術設置諮詢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按程序經本會會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報文化部備查。依辦法之內容，本會將邀集具備視覺藝術專業類、環境空間專業類及其他專業類等專家學者組成「藝術設置委員資料庫」供諮委會、執委會召開選任，由諮委會進行包含執行基地評估分級分區、所擇定基地藝術設置經費及資源配置之評估、各區域執行委員推薦、本計畫年度藝術設置基地執行成果檢視、報告案諮詢及特殊議案表決等工作；而執委會則視各社宅案之需求配合啟動，進行包含所屬區域內「重點基地」社宅藝術設置案執行方式之評估與建議、各「重點基地」社宅藝術設置作品驗收與階段性成效及成果評估等工作。

本計畫基礎建置部分，本年度聘任 2 位計畫專員已到職，並因應本會辦公空間所需購置辦公電腦設備、辦公室屏風隔板及桌板等辦公室相關設備。後續亦將視本計畫需求，逐年增聘人力及擴充辦公室設備。

4. 藝術銀行計畫庫房空間整備

本會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其一重要任務為執行年度作品購置公開徵件，並代保管國家資產。藝術銀行自 102 年迄今已購入 3,225 件作品，庫房座落於本會目前位置—臺中市自由路合署辦公大樓 1 至 4 樓（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下稱合署大樓）；部分作品另商借國立臺灣美術館庫房安置。

藝術銀行計畫係常態性購入作品，每年增加作品數約 100 至 150 組／件，現有庫房庫存

量亦已趨近滿實；另本會前於 110 年 5 月轉型，辦公空間自業務人力補充後亦不敷使用。為解決上述問題，文化部於 113 年 9 月委託本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庫房空間整備案」，期能改善作品庫房空間不足、優化辦公工作空間，亦希望重新修整藝術銀行總部入口形象，透過空間美學形塑品牌風格，對內優化館舍維運基礎，對外豎立良好品牌形象。

本會前於 113 年 9 月與文化部簽約，本年度主要成果係於 11 月 27 日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決標；114 年度將依得標廠商專業服務，進行統包案發包工作。

5. 會務執行成果

113 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3 次董監事會議。除例行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等提報，本會於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訂本會組織及捐助章程、誠信經營規範；第 5 次董事會擇定「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並提報本會「社宅藝享計畫『藝術設置諮詢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社宅藝享計畫『作品購置諮詢暨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年度持續推動基金會會務，開拓符合本會推廣、研究及促進美術交流等宗旨之其他專案計畫，發揮本會藝術專業中介組織之功效，俾利本會業務永續推動與發展。

（二）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是。

（三）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是。

（四）財務收支情形（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並應填列於「伍、策進作為」）

113 年度計賸餘 261 萬 3,808 元，較預算數賸餘 20 萬元，增加 241 萬 3,808 元，約 1,206.9%，主要係執行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之藝術品租賃盈餘增加及文化部行政委託辦理「社宅藝享計畫」有跨年度情形，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四、財團法人績效評估

項次	年度工作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註 1)	辦理(執行)情形
1	文化部補助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 購藏作品租金總收入 228 萬元 ● 購藏作品流通件次 911 件次 ● 未曾出庫作品流通件次 36 件次	100	● 購藏作品租金總收入計 354 萬 1,950 元 ● 購藏作品流通件次計 1,150 件次 ● 未曾出庫作品流通件次計 191 件次

		● 官網藝術家專區推動人次 36 人次		● 官網藝術家專區推動 人次計 36 人次
2	本會業務營運方向 與未來展望研討	辦理 2 次以上董監事會議	100	本年度辦理 3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修訂本會組織及捐助章程、誠信經營規範、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社宅藝享計畫「藝術設置諮詢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社宅藝享計畫「作品購置諮詢暨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社宅藝享作品購置諮詢暨審議委員名單。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可視實際執行情形，適度修正本表。

五、策進作為（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及財務短絀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本會本年度各項年度目標均達標，將持續精進深化各項工作推動執行。

貳、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

一、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

二、評估結果（1.良好、2.尚可、3.待改進）：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大致良好。

三、其他建議：請臺美會應依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5 條之時限辦理績效評估作業。